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娘家極淬魚油軟膠囊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告訴人孔麗甯於警詢中指訴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孔麗甯於警詢中指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俊昌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置於貨架上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物品種類及價值、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、99頁）、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、有精神病特徵的憂鬱症、失智症、頸椎狹窄併頸椎神經病變、頸椎肌肉韌帶損傷、臉板腺功能障礙併重度乾眼症、纖維肌痛等身心狀況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77至79、83至86頁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藥袋等）、

0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
02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
03 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未扣案之娘家極淬魚油軟膠囊2瓶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
05 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06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7 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2 法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林家妮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0196號

28 被 告 李俊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選任辯護人 張鈐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30 盧凱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俊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6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之醫療用品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娘家極淬魚油軟膠囊2瓶（價值新臺幣【2,400元】）後離去而得手。嗣經孔麗甯發覺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孔麗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俊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孔麗甯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14張等資料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陳 彥 丞